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1

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号公司”）董事会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编制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现将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九号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08 号）核准，九号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向存托机构发行 7,040,917 股 A 类普通股，并由存托机构以此作为基础股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及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合计 70,409,170 份，本次存托凭证的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18.94 元 / 份，合计人民币 1,333,549,679.80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92,693,682.58 元后，公司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向投资者最终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上述募集资金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全部到账，并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德师报（验）字（20）第 00587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1,325,280.64 元，其中 2023 年 1-6 月使用人民币 16,500,000.00 元。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余额合计人民币 131,004,841.06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和执行情况

为规范本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九号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使用、变更、管理和监督进行了规定，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管理。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四方监管协议签署及执行情况

2020 年 10 月 23 日，九号公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长安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

2020 年 11 月 16 日，公司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成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出资设立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公司、公司之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九号（海南）控股有限公司、九号科技有限公司、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与保荐机构、监管银行共同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四方监管协议”）。

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均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拟定，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协议各方均按照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募集资金专户的期末余额合计人民币 145,055,291.25 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理财产品收益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扣除已置换的项目金额和发行费用后余额为人民币 131,004,841.06 元，具体存放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银行名称	开户公司名称	开户账号	2023 年 6 月 30 日存放余额	2023 年 6 月 30 日扣除已置换后余额（注）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Ninebot Limited	NRA0200210329200131180	15,970,953.54	1,920,503.35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单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0200210329200131207	87,940,236.17	87,940,236.17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科技园支行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110930680610806	41,144,101.54	41,144,101.54
合计			145,055,291.25	131,004,841.06

注 1：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其他发行费用中的人民币 14,050,450.19 元尚未从募集资金账户转出，故列示扣除已置换后余额。

注 2：公司在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分行开立的募集资金专户（银行账号为 898902021310888）的募集资金均已按照募集资金使用计划使用完毕，上述募集资金专户不再使用，并已完成注销手续。上述专户注销后，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公司子公司、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存托凭证已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1,121,325,280.64 元。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811,214,017.68 元，以及用自筹资金支付的其他发行费用人民币 19,348,450.19 元。上述投入情况经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核并由其出具《关于九号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专项审核报告》（德师报（核）字（20）第 E00419 号）。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置换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项目简介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	置换金额
1	九号科技有限公司	智能电动车辆项目	282,198,737.04	282,198,737.04
2	赛格威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 8 万台非公路休闲车项目	384,365,072.09	350,000,000.00
3	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9,586,296.89	109,586,296.89
4		智能配送机器人研发及产业化开发项目	69,428,983.75	69,428,983.75
	合计		845,579,089.77	811,214,017.68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16 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批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更好的实现本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本公司存托凭证持有人的利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本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240,855,997.22 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本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5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本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在不超过人民币 1.9 亿元（含本数）的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自本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优质合作银行、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现金管理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本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8 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度、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不超过上述额度及投资期限内，可循环滚动使用。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决策权及签署相关法律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保荐机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明确的核查意见。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购买协定存款人民币 103,911,189.71 元、智能通知存款人民币 41,144,101.54 元，未超过本公司董事会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审议额度及有效期。

（五）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超募资金进行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以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2023 年 1-6 月，公司不存在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节余资金用于其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或非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4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2 年 7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并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公司系在开曼群岛设立的有限公司，未设立监事会）。

2、2022 年 7 月 3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独立董事林菁先生作为征集人就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征集投票权。

3、2022 年 7 月 30 日至 2022 年 8 月 8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独立董事未收到与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2 年 8 月 10 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7）。

4、2022 年 8 月 16 日，公司召开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并于 2022 年 8 月 17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存托凭证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42）。

5、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 年 3 月 30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8、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预留部分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本次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3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公司未设立监事会，独立董事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本次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具体情况

1、因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作废。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中，因离职而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65,140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 651,400 份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2、因激励对象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导致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全部或部分不得归属：全部绩效达标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导致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的存托凭证不得归属，由公司作废。

因 2022 年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未达标或部分达标而不符合激励资格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4,718.6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47,186 份存托凭证由公司作废；全部绩效达标但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归属的激励对象，其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 207 股限制性股票对应的 2,070 份存托凭证，由公司作废。

上述不得归属并作废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共计 700,656 份。

三、本次作废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作废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不会影响公司《激励计划》继续实施。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作废处理部分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已经公司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符合《激励计划》以及《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本次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存托凭证持有人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同意公司作废部分已获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因红筹企业未设置监事会导致的程序差异外，公司本次作废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六、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认为：截至本报告出具日，九号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已经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规则》、《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及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在规定期限内进行信息披露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办理相应后续手续。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九号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部分限制性股票作废失效的法律意见书；

（三）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及作废处理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事项之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0

九号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九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 2023 年 8 月 24 日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编制了《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对公司的 2023 年半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进行了分析，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及《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的规定，公司编制了《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九号有限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已经成就，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为 965,538 份。同意公司按照本激励计划为符合条件的 276 名激励对象办理归属等相关事宜。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对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具体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4、审议通过《关于作废处理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的议案》

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人员中，部分激励对象离职导致其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部分激励对象因首次授予的第一个归属期组织绩效和个人绩效考核不达标或部分达标，部分激励对象业绩考核全部达标但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上述人员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相应的已获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对应存托凭证不得归属并由公司作废，合计作废存托凭证 700,656 份。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关联方与全资子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次关联交易为公司关联自然人刘晓霞女士、凡孝金先生单方面受让上市公司全资子公司参股企业的其他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形成了关联人与上市公司共同投资暨关联交易的事项。本次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存托凭证持有人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合法利益的情形。

公司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同意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具体详见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1 票

特此公告。

九号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25 日

公司代码：689009　　公司简称：九号公司

九号有限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

第一节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 www.sse.com.cn 网站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重大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本报告中详细阐述公司在经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各种风险，敬请查阅本报告第三节“管理层讨论与分析”中“风险因素”相关的内容。

1.3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4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1.5 本半年度报告未经审计。

1.6 董事会决议通过的本报告期利润分配预案或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

无

1.7 是否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等重要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治理特殊安排情况：

√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一）本公司为红筹企业

公司为一家根据《开曼群岛公司法》设立的公司，公司治理模式与适用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一般 A 股上市公司的公司治理模式存在一定差异。

（二）本公司存在协议控制架构

公司全资子公司纳恩博（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企业，由于中国法律法规限制外商 投资增值电信业务，因此公司通过协议控制架构以 VIE 公司鼎力联合（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从事增值电信业务，通过一系列合约安排取得其实际控制权并取得运营所得的经济利益。

（三）本公司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1、报告期内的实施和变化情况

公司采用特殊投票权结构，根据《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份分为 A 类普通股股份（普通股份）和 B 类普通股股份（特别表决权股份），公司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每份 B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除表决权差异外，A 类普通股股份与 B 类普通股股份具有的其他股东权利完全相同。目前，公司实际控制人高禄峰、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92%的投票权。

此外，公司股东对下列事项行使表决权时，每一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仍与每一 A

类普通股股份的表决权数量相同：

（1）对公司章程作出修改；

（2）改变 B 类普通股股份享有的表决权数量；

（3）聘请或者解聘独立董事；

（4）聘请或者解聘为公司定期报告出具审计意见的会计师事务所；

（5）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或者变更公司形式。

截至目前，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Hctech I L.P.、Hctech II L.P.、Hctech III L.P. 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B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5 份表决权，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其他存托凭证持有人持有的存托凭证所对应的 A 类普通股股份每份具有 1 份表决权。报告期内，公司的表决权差异安排未发生变化。

2、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有关措施的实施情况

公司已建立了包括《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在内的一系列内控制度，完善公司治理，保障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公司章程》及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规定，公司采取如下具体措施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

（1）充分保障中小投资者分红权益；

（2）设置独立董事；

（3）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名公司董事；

（4）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

（5）符合一定条件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6）建立健全信息披露制度；

（7）拓展投资者沟通渠道等。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2.1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存托凭证简况					
证券种类	存托凭证与基础股票的转换比例	存托凭证上市交易所及板块	存托凭证简称	存托凭证代码	变更前存托凭证简称
中国存托凭证（CDR）	10:1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九号公司	689009	/

存托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国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5 号
	经办人	范薇
托管机构	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亚洲）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	中环花园道 3 号中国工商银行大厦 33 楼
	经办人	王轶宁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信息披露境内代表）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徐鹏	王蕾
电话	010-84828002-841	010-84828002-841
办公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北京市海淀区西小口路 66 号中关村东升科技园 A4 号楼
电子信箱	ir@ninebot.com	ir@ninebot.com

2.2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	10,022,992,117.42	9,392,874,528.06	6.7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5,230,682,563.69	4,896,932,606.11	6.82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	4,380,148,414.98	4,820,486,198.54	-9.1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22,409,261.80	255,551,601.16	-12.9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11,347,679.67	236,035,154.68	-10.46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58,321,583.66	982,952,986.94	7.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4.39	5.76	减少 1.37 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3.11	3.60	-13.61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95	3.36	-12.20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6.71	5.43	增加 1.28 个百分点

2.3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股东总数(户)	1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户)	
截至报告期末持有特别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总数(户)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股份的限售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0	51,613,850	51,613,850	0	无	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A, Ltd.	境外法人	6.86	49,162,328	0	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48	46,413,800	46,413,800	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1	45,948,840	45,948,840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03	43,206,399	0	0	无	0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35,822,358	0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3.90	27,942,641	0	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3.56	25,472,61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23,580,559	0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19	22,850,010	22,850,010	0	无	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及持股数量的说明	不适用						

2.4 前十名境内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截至报告期末存托凭证持有人总数(户)	19,385

前十名存托凭证持有人情况

存托凭证持有人名称	存托凭证持有人性质	持有比例(%)	持有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存托凭证数量	包含转融通借出存托凭证的限售存托凭证数量	质押或冻结的存托凭证数量	
Hctech II L.P.	境外法人	7.20	51,613,850	51,613,850	0	无	0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境外法人	6.86	49,162,328	0	0	无	0
Pu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6.48	46,413,800	46,413,800	0	无	0
Cidwang Limited	境外法人	6.41	45,948,840	45,948,840	0	无	0
People Better Limited	境外法人	6.03	43,206,399	0	0	无	0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境外法人	5.00	35,822,358	0	0	无	0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境外法人	3.90	27,942,641	0	0	无	0
Wtmtech Limited	境外法人	3.56	25,472,615	0	0	无	0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上证科创板 50 成份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29	23,580,559	0	0	无	0
Hctech I L.P.	境外法人	3.19	22,850,010	22,850,010	0	无	0
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高禄峰通过 Putech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王野通过 Cidwang Limited 持有公司存托凭证，Putech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Hctech III 的普通合伙人，Cidwang Limited 同时担任 Hctech II 的普通合伙人，根据高禄峰与王野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上述存托凭证持有人存在关联关系。报告期末，高禄峰与王野合计控制公司 62.92%的表决权，为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根据存托凭证持有人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ZhongTouYuanQuan 三者 2019 年 6 月 27 日签署的《一致行动人协议》，ZhongTouYuanQuan 将其持有的表决权委托给 Putech Limited、Cidwang Limited，三者之间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2.5 截至报告期末表决权数量前十名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单位：份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表决权数量	表决权比例	报告期内表决权增减	表决权受到限制的情况
		普通股	特别表决权股份				
1	Hctech II L.P.	0	51,613,850	258,069,250	0.1789	0	不适用
2	Putech Limited	0	46,413,800	232,069,000	0.1609	0	不适用
3	Cidwang Limited	0	45,948,840	229,744,200	0.1593	0	不适用
4	Hctech I L.P.	0	22,850,010	114,250,050	0.0792	0	不适用
5	Hctech III L.P.	37,720	14,682,350	73,449,470	0.0509	-150,880	不适用
6	Sequoia Capital China GF Holdco III －A, Ltd.	49,162,328	0	49,162,328	0.0341	-18,855,500	不适用
7	People Better Limited	43,206,399	0	43,206,399	0.03	0	不适用
8	Shunwei TMT III Limited	35,822,358	0	35,822,358	0.0248	-1,167,100	不适用
9	WestSummit Global Technology Fund, L.P.	27,942,641	0	27,942,641	0.0194	0	不适用
10	Wtmtech Limited	25,472,615	0	25,472,615	0.0177	0	不适用
合计	/	181,644,061	181,508,850	1,089,188,311	/	/	/

2.6 截至报告期末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2.7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变更情况

□适用　√不适用

2.8 在半年度报告批准报出日存续的债券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公司应当根据重要性原则，说明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的重大变化，以及报告期内发生的对公司经营情况有重大影响和预计未来会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适用　√不适用

证券代码：689009　　证券简称：九号公司　　公告编号：2023-063

九号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